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5623號

原　　告　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文淵

訴訟代理人　陳潔文

　　曾智聰

原告因給付價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中瀚國際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9萬5125元，第一審裁判費21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繳納1600元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繳足第一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10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10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安